

## 关于陕国投·兴业全球基金 2 号定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终止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的陕国投·兴业全球基金 2 号定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立，本信托计划期限 2 年，财务顾问为上海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已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终止。截止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 106.44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6.44 元，共有信托单位 377,000.00 份，信托计划资产净值 40,126,490.47 元。信托计划资产净值中的可分配现金资产为 36,967,234.54 元，占全部信托资产净值的 92.13%；信托计划持有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一对一专户份额 2,890,180.16 份，2013 年 11 月 14 日专户单位净值 1.0931 元，占全部信托资产净值的 7.87%。其中，本信托计划所投资兴业全球基金一对一专户的未分配资产为限售期股票、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其他未变现货币资产及银行存款。因证券市场变化，受托人并不保证委托人最终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本次估值结果完全一致。

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第五款“信托终止时信托计划财产无法变现的情况”约定：如果信托计划终止时，部分或者全部信托计划财产由于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的，受托人

就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份额，向受益人先行分配该部分信托计划财产。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信托财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受托人再就该部分信托财产按照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份额进行分配。

据此，受托人决定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就本信托计划可分配现金部分对委托人进行第一次信托利益分配。本次分配每万份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为 980,563.25 元。本次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后，本信托计划归属于全体受益人的未分配资产，以 2013 年 11 月 14 日估值数据计算的待变现专户资产 3,159,255.93 元，折合每份信托单位待分配信托利益 8.3799 元。因证券市场变化，受托人并不保证委托人最终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本次估值结果完全一致。

在持有的专户资产恢复交易并全部变现后，受托人将届时专户变现所得的剩余信托财产按照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份额进行清算分配。受托人将在清算程序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以在受托人网站 [www.siti.com.cn](http://www.siti.com.cn) 上公布或其他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